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郁萱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sandy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93226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(34455091_10932267800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據交通部109年度交通安全宣導要項規劃四項學藝競賽活動，分別為「創意廣告影片製作」、「LINE貼圖設計」、「繪本創作」及「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」。

二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創意廣告影片製作：國小南區組、國小北區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(二)LINE貼圖設計：國小南區組、國小北區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(三)繪本創作：國小1~3年級組、國小4~6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(四)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：



- 1、四格漫畫：國小1~3年級組、國小4~6年級組。
- 2、創意海報設計：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截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「高雄市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報名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://163.32.223.15/traffic/>）依公告說明進行報名（詳計畫附件2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二)參賽資料填寫完成後，請列印送件單（如計畫附件3），將送件單依比賽規定黏貼於信封袋上或作品背面。

四、送件方式：109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起至5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，將作品送至勝利國小學務處（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），各校送件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國小南、北區域之劃分方式詳如計畫附件1，請依據行政區規劃選擇參賽組別。
- (二)創意廣告影片製作、LINE貼圖設計每件作品參與創作學生人數以2~10人為限；繪本創作每件參賽作品參與創作學生人數以2~5人為限，人數不符之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分。
- (三)為增進推廣效益，各項參賽作品建議可先於校內公開發表（展示）後，再於規定時間內送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2020/04/16
09:47:41
電文
交換章

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38